

#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 唐山市财政局

唐民字〔2025〕30号

### 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市儿童福利院：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5〕13号）要求，从2025年7月1日起，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即：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含儿童福利机构代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750元提高到199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到1530元。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分担比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25〕13号）执行。提标后，除去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市、市管县（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省财政直管县除去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剩余部分全部由省财政直管县负担。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养育标准，高出省定标准部分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

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待遇的落实。

附件：《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5〕13号）



# 河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民〔2025〕13号

---

##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进一步保障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25年7月起，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99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530元。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30 元，按规定实行补差发放。

三、中央财政对孤儿及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补助，现行补助测算标准为每人每月 450 元（“生活困难家庭”是指脱贫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省级财政对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20 元；对社会散居孤儿、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15 元；对非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765 元。

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财政直管县要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设区市与市管县、市辖区以及雄安新区与所辖县分担比例由设区市、雄安新区自行确定。高于省定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六、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起执行。



---

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